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11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涉诉讼事项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90,834,750 元、37,573,781.2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诉讼事项已按撤诉处理且原告不会再提起诉讼，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近日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贸易”）报告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、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诉东方贸易借款合同纠纷事项，经与两案主审法官确认，目前两原告已分别撤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15 年 1 月 5 日，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”）诉东方贸易借款合同纠纷已由法院受理，涉及诉讼金额 90,834,750 元（暂合计）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01）。

2015 年 10 月 19 日，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起诉状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”）诉东方贸易借款合同纠纷已由法院受理，涉及诉讼金额为 37,573,781.25 元（暂合计）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

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73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撤诉情况

东方贸易已分别清偿了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、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的债务，但一直未收到上述案件审理法院的进一步通知。近日，东方贸易分别致电两案审理法院的主审法官。两案主审法官分别表示原告已撤销对被告的诉讼，案件撤诉不会向东方贸易送达书面裁定或通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已按撤诉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